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请人：刘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申请人刘某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对广州市荔湾区毓桂头巷 8 号房屋（以下简称“8 号房屋”）的违法建设投诉处理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〔2019〕荔综合执法信处字 008 号）。

申请人称：

被申请人去拆了毓桂头巷 8 号房屋，大部分拆完了，没拆完。8 号房屋升高了，将瓦屋顶改为水泥平屋顶，升高了屋顶。主要是影响了我的墙体，没有维修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信访答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二、涉案房屋违法建设已拆除。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毓桂头巷8号房屋为一幢1-1/2层，砖木结构房屋，第一层面积43.32平方米，第二层面积19.4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62.76平方米，权属人为杨某珍。2016年被申请人检查时，该址房屋为一幢3层混合结构房屋，首层面积43.32平方米，第二层面积46.47平方米（含外飘窗阳台3.15平方米），第三层面积23.33平方米。与产权登记情况相比，该房屋第二层扩建27.03平方米（含外飘窗阳台3.15平方米），加建第三层面积23.33平方米。上述扩、加建面积合计50.36平方米，建设时未经规划许可。2017年11月1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荔综违建处字〔2017〕95号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责令杨某珍限期拆除涉案违建。杨某珍未如期拆除涉案违建，2018年10月11日，被申请人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强拆涉案违建，2018年10月31日，荔湾区人民政府批准强拆。2019年2月25日，被申请人拆除涉案违建，共50.36平方米。三、2018年12月13日，收到申请人要求拆除涉案地址违建的信访信息，2019年1月3日，作出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〔2019〕荔综执法信处字008号），告知申请人涉案违建已拆除。综上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反映的涉案房屋违建问题已尽责履职，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本府查明：

据房产登记号：2014登记字6001758号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》显示，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毓桂头巷8号正间房屋产权人为杨某珍，权属登记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，房屋结构为：

混合结构，砖木结构；建筑面积 62.76 平方米；房地产平面图记载：共用地 43.3248 平方米，建基 43.3248 平方米，C 部分为 6.9300 平方米，C2 部分为 19.4373 平方米，B 部分为 16.9575 平方米。被申请人经调查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荔综违建处字〔2017〕95 号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认定当事人杨某珍未经规划许可将 8 号房屋拆除重建后，现 8 号房屋为一幢三层混合结构房屋，首层面积 43.32 平方米，框架结构，第二层面积 46.47 平方米（含外飘阳台 3.15 平方米），框架结构，第三层面积 23.33 平方米，简易结构，与产权登记情况相比较，现房屋第二层扩建面积 27.03 平方米（含外飘阳台面积），加建第三层面积 23.33 平方米，上述扩、加建面积合计 50.36 平方米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。当事人杨某珍不服上述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荔湾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作出荔湾府行复〔2018〕3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维持了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。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拆除涉案违建。荔湾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批复同意由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强制拆除毓桂头巷 8 号。2019 年 2 月 25 日，被申请人拆除 8 号房屋违法建设，共计 50.36 平方米。

2018 年 11 月至 12 期间，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广州市荔湾区毓桂头巷 8 号房屋违法建设没有全面拆除。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作出（〔2019〕荔综执法信处字 008 号）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，答复申请人：“毓桂头巷 8 号房屋已立案进行查处，并已作出行政处理决定，要求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。当事人

逾期未履行处理决定，我局依法向区政府申请实施强制拆除，区政府已批复同意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下一步将依程序推进拆除工作。”申请人认为毓桂头巷8号房屋没有拆完，升高了屋顶，影响自己房屋墙体未维修，于2019年2月2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19年2月28日发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，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补正材料。因案件复杂，本府于2019年4月30日组织现场调查。

本府认为：

根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“……市、区、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。

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、举报制度，向社会公布信箱、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、举报电话，受理投诉、举报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，应当受理、做好登记，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有明确投诉、举报人的，在受理投诉、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，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、举报人”。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

“城市、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需要依法强制拆除的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报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”被申请人对荔湾区毓桂头巷8号房屋违法建设作出行政处理决定，并按规定报荔湾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，并称下一步将依程序推进拆除工作，将上述情况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。被申请人作出上述答复后依法强制拆除了8号房屋超出产权面积。申请人认为8号房屋影响其

居住房屋墙体未维修，可另行通过民事法律途径解决。申请人请求撤销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（〔2019〕荔综执法信处字 008 号）理据不足，本府不予支持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〔2019〕荔综执法信处字 008 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书》第五项内容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5 月 27 日